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

節數 職務	17 以下	18~26	27~35	36~44	45~53	54~62	63 以上
主　任	4	2	2	1	0	0	0
組　長	8	6	6	4	2	1	1
副組長						4	2
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	26	28	36	38	46	48	56
備註	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。 二、班級數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						